

# 國立彰化女中 109 學年度合作教育高一班級團體歌唱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歌聲來表達情感，增進同學對音樂的興趣與詮釋能力，讓同學體會合聲之美，促進班級的團結及向心力，共同爭取團隊榮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1 月 4 日(三)六、七節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一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以全班參加比賽為原則，如有同學無故不參加，則由評分老師於第 7 項評分標準的團隊精神項目予以扣分。

2. 報名時間：10 月 8 日(四)放學前，報名表遲交則於第 7 項評分標準的團隊精神項目予以扣分。

3. 報名方式：請各班填妥報名表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4. 比賽曲目：自選曲一首，語言不限，表演時間不超過六分鐘。(含進退場時間)，並於 10 月 19 日(一)放學前將音樂檔繳交訓育組(若無需播放音樂檔則無需繳交)。

5. 抽籤時間：10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：20 由各班班長於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比賽順序抽籤。(未到班級由訓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
6. 評審：邀請音樂老師及相關專業老師擔任。

7. 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 50 分(含音色、音準、咬字、音樂性等)，團隊精神 30 分(含秩序、上下台禮儀等)，創意 20 分，共 100 分。如表演內容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根據校規處理且扣團隊精神分數；情節重大者，經開會討論決定是否取消資格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 取前五名頒發獎牌予該班級，成績並列均錄取，並根據「國立彰化女中生活榮譽競賽暨榮譽班評選實施辦法」給予校內比賽加分。

2. 員生消費合作社頒予第一名班級 1000 元禮卷、第二名 800 元禮卷、第三名 600 元禮卷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報名表-----

109 學年度合作教育高一班級團體歌唱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歌曲名稱：

班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(提供廣角麥克風收音，兩支無線麥克風樂器收音，兩條數位導線連接吉他或貝斯等，鋼琴一座。)